

中国科学院微电子研究所所级公共技术中心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研究所所级公共技术中心（以下简称“所级中心”）的建设和运行管理，促进研究所科研仪器设备资源的高效利用和开放共享，加强技术支撑队伍建设，提升技术支撑能力，充分发挥所级中心在研究所支撑体系建设中的骨干与基础作用，根据《中国科学院大型仪器区域中心和所级公共技术中心管理办法》（条财字〔2020〕38号）相关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所级中心是研究所综合考虑学科特色和发展需求，统筹管理研究所相关科研装备资源，建立的集科研仪器设备运行维护、技术服务和技术开发、技术人才培养于一体的公共技术中心。

第二章 运行管理

第三条 成立所级中心管理委员会，负责所级中心总体规划 and 阶段性发展计划，统筹研究所科研装备资源配置。管理委员会主任由法定代表人担任。

第四条 所级中心主任全面负责中心日常工作，加强运行管理。

（一）规范所级中心的建设和运行管理。制订、完善所级中心管理细则，设立管理机构，聘用专职管理人员，负责

所级中心日常管理工作；

（二）加强仪器设备开放共享，提升仪器设备使用效率；

（三）按照财政部和院有关要求，在科技处的组织下，编制研究所仪器设备类改善条件专项规划和年度计划，组织专项项目执行。

（四）规范所级中心经费收入与支出管理，制定合理收费标准，经费实行年度单独核算；

（五）提升技术支撑能力与水平，稳定技术人才队伍。建立、健全技术支撑人员考核评价机制，组织推荐院、所两级公共技术中心优秀集体和优秀个人；

（六）承担院、区域中心委托的技术支撑系统相关工作。

第五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的要求，仪器设备（50 万元以上且可以独立运行服务）如无特殊原因均须纳入“中国科学院仪器设备共享管理平台”（<http://samp.cas.cn/>）管理，自用和对外服务原则上须通过智能卡系统统计机时和计费，提高运行管理效率，并保证网络数据真实有效。

第三章 考核评估

第六条 研究所定期组织所级中心平台评估，评估主要内容包括：总体情况、平台能力与水平、技术支撑队伍建设、运行效果与贡献、管理体制与运行机制等。

第七条 考核结果将作为优先考虑仪器设备研制项目、设备运行费，仪器设备管理操作人员岗位津贴、职称晋升、

评价考核的重要依据。

第八条 对使用效率低、开放效果差、考核结果较差的，影响研究所开放共享评价考核工作的，将视情节给与警告、公开通报或责令限期整改，并相应采取限制新购仪器设备、改善条件专项申报等措施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九条 所级中心统一命名为“XX 公共技术中心”，英文名称为“Institutional Center for Shared Technologies and Facilities of XX, CAS”。

第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原文件同时废止。本办法由科技处负责解释。